

“大小伙”噪音太大困扰邻居

耐心调解还静于民,维护邻里关系和谐稳定

□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

楼上住着“星星的孩子”，时不时在家里蹦跳“放电”。邻居们虽有心体谅，但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，产生的噪音越来越大，楼下住户实在不堪其扰。怎么在照顾孩子特殊需求的情况下还静于民？调解员耐心调解维护了邻里关系的和谐稳定。

在家蹦跳 “星星的孩子”噪音扰民

李某和妻子婚后育有患有自闭症的儿子小李，后双方因感情不合离婚，此后小李一直由李某的父母代为照管。祖孙三代人一同住在某小区的房屋内。

随着小李慢慢长大，他的自闭症状越来越明显，因为先天原因，他不能像正常小朋友一样出门上学，整日在家精力无法得到释放，所以会时不时在家里蹦跳跑。刚开始因小李还小，蹦跑跳对楼下的影响不大，家里人又和邻居们打过招呼，大家都表示可以理解。但现在小李已经长成身高 1.9 米、体重达 200 斤的“大小伙”，却仍然会在楼上蹦跑跳，这让邻居们实在很困扰。此外，现在小李还会时不时发出吼叫声，并不断弹电子琴发出各种噪音。

很多邻居都不堪其扰，虽然理解李某家的情况，但对大家的正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。噪音对住在小李家隔壁的周某某和楼下的张某某两家影响最大，周某某和周某某无奈找到了当地居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，希望能尽早解决此次纠纷，还他们一个安静的居住环境。

噪音不断 邻居实在难以忍受

调解员受理此案后，首先与张某某和周某某取得联系。张某某表示，因为小李不喜欢走路穿鞋，所以跑起来的时候会发出咚咚咚的响声，自己年纪大了，心脏也不是很好，咚咚咚的声音时不时来一下，实在难以承受。

住在隔壁的周某某也表示，小李经常会在阳台发出吼叫声，还会胡乱弹电子琴发出噪音，尤其是下午的时候，周某某又有午睡的习惯，有时候被噪音惊醒，就无法再入睡了，时间长了整个人精神都受到影响。

张某某和周某某希望小李能找点安静的娱乐活动，尽量减少噪音，避免影响邻居。

随后调解员约谈了李某，对于张某某、周某某反映的情况，他也觉得十分抱歉，能理解邻居们的诉求，但对于小李相关的行为并因此发出的噪音，自己也难以控制。



资料图片

为解决或减少小李对于邻居的影响，李某也提出了尝试性的解决办法。首先，全屋都铺上垫子，倘若效果不行，全屋再铺一层软木地板。其次，把电子琴挪动位置，减轻音量。最后，在保证小李安全的情况下，把药量加大，尽量控制小李的扰民行为。

耐心调解 邻里纠纷圆满化解

这次沟通中，调解员也感觉到李某想解决问题的积极态度，准备趁热打铁搭平台进行调解。

张某某和周某某表示自李某装好垫子后，情况没有很大的改善，噪音依旧存在，而且除小李睡觉的时候，噪音几乎没有停过。此外张某某还表示，因小李不喜欢穿鞋，跑起来楼下都能感觉到震感了，担心自己的房顶会震塌，希望李某寻找能让小李去的学校或者考虑换个影响不到邻居的房子。

调解员表示，大家都是邻居，以后低头不见抬头见，希望双方有所退让。在调解员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的反复劝说下，张某某、周某某纷纷表示理解，愿意再给李某一点解决问题的时间。

的时间。

在调解员耐心的劝说开导协调下，李某通过各方面的努力，以最快的速度，找到了一套合适的房子，并带小李和父母搬离现在的住所。此纠纷在调解员及多方协同的共同努力下，得到了圆满解决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平时生活中，邻里间难免会出现一些矛盾纠纷，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影响社区安宁。其实邻里纠纷大部分都是小事，但纠纷的发生往往是因为双方互不相让，导致矛盾激化。邻里应当按照“方便生活、团结友善和公平合理的精神”正确处理通行、通风、采光、卫生、噪音和互不干扰等相邻关系。如给对方造成妨碍或损失的，应当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。

人民调解作为一种效率高、经济实用的纠纷处理方式，在处理邻里纠纷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本案中，调解员及时找准双方矛盾焦点，摆事实，讲道理，让双方明是非，懂事理，进而解开内心的疙瘩，维护了邻里关系的和谐和稳定，促进了社区的健康与文明。

屋面维修工人不慎摔伤，谁来担责？

调解员释法说理圆满化解纠纷

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
房主雇人维修屋面，工人不慎摔伤，被立即送往医院就医，医疗费共 6 万余元。工人向房主和雇主索赔，但遭两人推诿，三方因赔偿问题产生争议。

调解员抓住问题本质，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当事人均心服口服，圆满化解纠纷。

工人摔伤谁来赔偿？

调解开始前，调解员分别与范某某、金某某以及房主高某某进行了谈话询问，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，并围绕双方争议焦点拟出了调解方案，明确本案是涉及承揽、个人劳务的纠纷。

伤者范某某认为，他是给高某某屋面维修施工而受伤，高某某理应向他支付赔偿。同时金某某是自己的老板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某某拿出了一份《房屋修缮承揽合同》，明确了他和金某某在进行本次房屋修缮时的权利义务。合同第九条约定：乙方（金某某）独立负责本次房屋修缮承揽工作，使用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劳动为甲方（高某某）完成房屋的修缮工作。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乙方全程负责施工安全，并承担施工安全责任。如遇安全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一概无关。

耐心释法确认责任

通过倾听各方当事人的陈述，调解员指出，房主高某某与金某某之间签订的合同为承揽合同，而范某某与金某某之间成立个人劳务关系。调解员总结出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，确认责任的承担主体；确认赔偿范围和具体的赔偿金额。

调解员指出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，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，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除非定作人高某某对承揽人的选择或指示存在过错，否则在承揽关系中，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受到损害应当己方自行承担责任的。

高某某作为定作人，只能承担与其自身过错相应的责任，而非连带赔偿责任，而通过双方陈述，高某某并不参与具体施工，不存在选择承揽人或指示错误的情形，所以在本次事件中房主高某某不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在劳务关系中，提供劳务的范某某因劳务受到损害，应当与接受劳务的金某某按过错各自承担赔偿责任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，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，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案中，金某某在工作中没有向范某某提供任何安全防护措施，如提醒佩戴安全帽、系安全绳等，因此应承担部分责任，范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明知屋顶作业存在安全隐患，却没有佩戴安全防护措施，自身也有过错，也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。

关于损害赔偿的范围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

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；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调解员向范某某指出，主张相应费用需要以相应的票据等凭证作为辅助证据。

明确责任化解纠纷

在明确案情、理清思路、逐一剖析讲解后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逐渐明晰，各自责任逐渐清楚。各方当事人对于法律分析均表示信服。

明确了责任主体后，接下来的调解由金某某和范某某参与。最后，在调解员沟通下，金某某表示愿意按照一半的比例向范某某支付经济赔偿款，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个月后，调解员回访了范某某，了解其身体情况，范某某表示已经基本治愈，近期还在家休息，已经收到金某某支付的赔偿款。对于此次调解结果双方表示满意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金某某和伤者范某某作业时，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，存有侥幸心理，认为多年操作下来没出现过安全事故就不会有事，最终酿成灾祸。调解员抓住问题本质，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当事人均心服口服，圆满化解纠纷。